

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函

地址：272 宜蘭縣南澳鄉蘇花路2段381號

承辦人：倚惋. 侯並

電話：03-9981915分機211

電子郵件：elng5436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秘書室（研考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南鄉秘字第110001514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本所訂定訂定宜蘭縣南澳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「振興經濟消費暨生活扶助禮金」發放處理自治條例頒布令、公告及完備條文各乙份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3次臨時大會議決案(110年10月05日南鄉代字1100000540號函)辦理。
- 二、敬請宜蘭縣政府惠予備查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、南澳村辦公處、武塔村辦公處、東岳村辦公處、碧候村辦公處、澳花村辦公處、金岳村辦公處、金洋村辦公處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、宜蘭縣南澳鄉民代表會、社會課、秘書室（研考）、秘書室（資訊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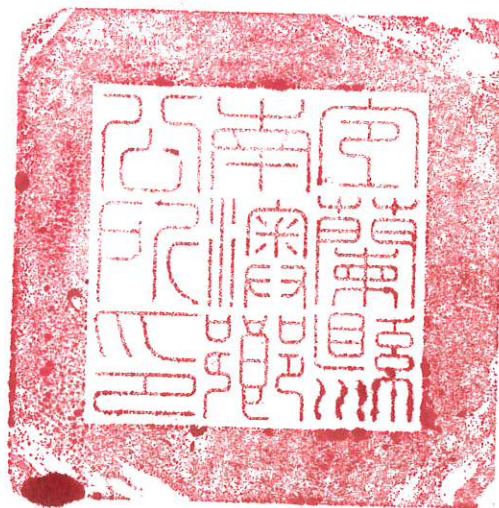
鄉長 李勝雄

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南鄉秘字第1100015142號

附件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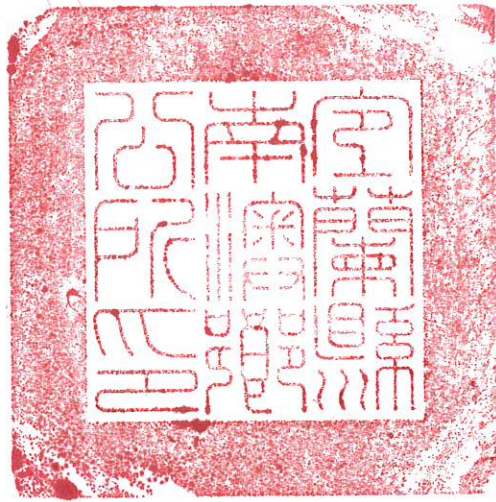
茲訂定「宜蘭縣南澳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
「振興經濟消費暨生活扶助禮金」發放處理自治條例。
附宜蘭縣南澳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「振興
經濟消費暨生活扶助禮金」發放處理自治條例全部條文。

鄉長 李勝雄

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南鄉秘字第1100015145號



主旨：公告宜蘭縣南澳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「振興經濟消費暨生活扶助禮金」發放處理自治條例。
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3次臨時大會議決案(110年10月05日南鄉代字1100000540號函)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宜蘭縣南澳鄉公所。
- 二、檢附宜蘭縣南澳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「振興經濟消費暨生活扶助禮金」發放處理自治條例全部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期施行。

鄉長 李勝雄